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仁傑

被 上訴 人　李昀軒

許丞廷

吳予瑭

鄭皓文

上 列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豪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被 上訴 人　李子鋐

林泓毅

吳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

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之訴不合法：

㈠上訴人於前審追加批踢踢實業坊（下稱PTT）總監張哲宣、2名現任PTT台大板板主（姓名不詳）為被告，並追加PTT台大板「海嘯專區」跟「奇人怪傑專區」的文章，經被上訴人林泓毅及當時兼任李昀軒、吳予瑭、許丞廷訴訟代理人之鄭皓文表示不同意（本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，下稱前審，卷一第235頁）。審諸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張哲宣、2名現任PTT台大板板主（姓名不詳）為被告，使其等未及參加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對其等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，且上訴人在原審已表明撤回主張「海嘯專區」、「奇人怪傑專區」之文章（原審卷四第41頁、第28頁），嗣於第二審程序再追加「海嘯專區」、「奇人怪傑專區」文章，其追加之訴與原起訴請求所提文章（即原審民國108年11月25日「標的及爭點特定狀」所提文章列表1至33、35至49文章，原審卷三第20至409頁）內容之基礎事實不同，就事實及證據資料之使用，難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亦構成重大影響。

㈡上訴人於前審就被上訴人李子鋐部分，追加105年11月26日「玉皇大帝欲召集被水患影響的人」一文（前審卷二第64、77頁），李子鋐已表示不同意追加（前審卷二第64頁），觀其內容與原起訴請求所提文章列表內容之基礎事實不同，就事實及證據資料之使用，難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亦構成重大影響。

㈢依上所述，上訴人所為前揭訴之追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規定，前揭被上訴人亦表明不同意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故上訴人於前審所為前揭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